

Nº 000406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4]193 号

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我市平山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4]6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桥头镇金家村工矿用地 0.1947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